苗栗縣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稿)

受文者：

年 月 日

府動保防字第 號

社團法人台灣幸福狗流浪中途協會 （代表人理事長陳淑娟)

貴協會申請下列用地容許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使用，經審查符合規定，依據「申請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9點規定，核發本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身分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號碼 |  |
| 戶籍或登記地址 |  |
| 設施名稱 |  |  |  |
| 地號 | 鄉鎮市區 段 小段號 | 鄉鎮市區 段 小段號 | 鄉鎮市區 段 小段號 |
| 高度 |  |  |  |
| 樓層 |  |  |  |
| 土地（使用）分區 |  |  |  |
| 用地編定類別 |  |  |  |
| 土地面積/使用總面積 | ㎡ | ㎡ | ㎡ |
| 土地所有權人 |  |  |  |
| 使用面積 | ㎡ | ㎡ | ㎡ |
| 構造種類 |  |  |  |
| 設施用途 |  |  |  |
| 附款（保留廢止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本容許使用同意：(一)有本要點第7點第2款至第4款、第6款或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二)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核定處分。(三)於本要點第10點第1項所定期限內，未依原核定之動物保護相關設施經營計畫書內容完成興建、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四)於本要點第10點第2項所定期限內，未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未向原核定機關申請展延或申請展延未獲同意，或建築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撤銷或廢止建築執照。(五)未依原核定之動物保護相關設施經營計畫書內容使用。 |

苗栗縣縣長　○　○　○